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贻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贻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余玄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聘任余玄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67)。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会议召开前完成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顺序,由主持人根据其报名先后顺序及持股数量(含委托股份数)确定。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数量,并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六、讨论议题时,主持人可以在适当时候宣布休会,必要时可以休会。  
七、任何人不得干扰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秩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振动状态。  
提案一

关于公司签订国际工程项目联合投标合作模式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推进海外业务发展,公司拟分别与福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设计院)、福建省建筑工程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研院)和福建省工业设计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安公公司)签订国际工程项目联合投标合作框架协议。  
省设计院为福建省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研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建研科为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和省安公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因此,省设计院、福建建研科和省安公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人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分别签署联合投标合作框架协议,均构成关联交易,报告如下:

一、合作背景  
当前国际工程市场项目需求旺盛且竞争日趋激烈,传统承包模式面临盈利空间收窄、业务拓展受限、单一企业专业能力与资源禀赋不足等突出问题;合作各方同属福建建研集团的核心企业,发展理念相近、管理体系相通,具有天然的良好合作基础;为贯彻落实福建建研集团产融协同出海战略,公司与合作方开展联合投标合作有利于补齐业务短板,共享海外市场资源,提升综合竞标与履约能力,实现共赢发展。  
目前,关联交易审核机制尚需进一步规范,此情形极有可能使投标机会的错失,且每次投标的审核程序具有显著不确定性,还易造成会议资源的浪费,为了妥善解决上述问题,提升决策效率,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公司将与合作方签订国际工程项目联合投标合作模式框架协议,就联合投标事宜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

二、合作内容  
一是合作各方须严格遵守国际工程投标福建建研集团和直接控股股东福建建工关于廉洁同商竞争原则和避免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二是在中国武夷现有及规划拓展的海外工程市场范围内,若中国武夷资质、业绩或专业工程上的施工能力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经双方共同研判确有合作必要的,则可联合参与投标。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省设计院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根据海外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测算,双方每年涉及联合投标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前期费用等),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联合投标:(1)联合方式联合投标,中国武夷作为项目牵头,省设计院作为项目参与方,省设计院作为项目牵头,双方共同参与项目牵头,项目参与方的业务占比不低于30%。参与具体比例根据其参与联合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业务资源优劣及项目参与程度等方面予以确定,并在具体项目投标协议或分包协议中载明。(2)分包方式联合投标,省设计院作为项目牵头,省设计院作为项目参与方,省设计院作为项目牵头,项目参与方的业务占比不低于30%。参与具体比例根据其参与联合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业务资源优劣及项目参与程度等方面予以确定,并在具体项目投标协议或分包协议中载明。  
2.在采取联合方式的项目中,若由中国武夷负责全额担保,预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等,省设计院应向中国武夷提供相应比例担保责任承担保证或现金担保。  
3.若双方通过分包方式联合投标获得项目,则双方应根据本协议及项目投标情况,签订正式分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价格执行市场化定价原则,确保价格公允。  
4.本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二)与福建建研科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根据海外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测算,双方每年涉及联合投标总额度不超过16亿元,双方可采用以下合作模式进行联合投标:(1)联合方式联合投标,中国武夷作为项目牵头,福建建研科作为项目参与方,福建建研科作为项目牵头,项目参与方的业务占比不低于30%。具体比例根据福建建研科在参与联合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业务资源优劣及项目参与程度等方面予以确定,并在具体项目投标协议或分包协议中载明。(2)分包方式联合投标,中国武夷作为项目牵头,中国武夷作为项目参与方,中国武夷作为项目牵头,项目参与方的业务占比不低于30%。参与具体比例根据其参与联合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业务资源优劣及项目参与程度等方面予以确定,并在具体项目投标协议或分包协议中载明。  
2.在采取联合方式的项目中,若由中国武夷负责全额担保,预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等,福建建研科应向中国武夷提供相应比例担保责任承担保证或现金担保。  
3.若双方通过分包方式联合投标获得项目,则双方应根据本协议及项目投标情况,签订正式分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价格执行市场化定价原则,确保价格公允。  
4.本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三)与省安公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根据海外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测算,双方每年涉及联合投标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双方可采用以下合作模式进行联合投标:(1)联合方式联合投标,双方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经协商可采用联合方式联合投标,任何一方作为项目牵头,对项目具有主导权,另一方作为项目参与方,项目参与方的业务占比不低于70%。参与具体比例根据其参与联合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业务资源优劣及项目参与程度等方面予以确定,并在具体项目投标协议或分包协议中载明。(2)分包方式联合投标,中国武夷作为项目牵头,中国武夷作为项目参与方,中国武夷作为项目牵头,项目参与方的业务占比不低于70%。参与具体比例根据其参与联合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业务资源优劣及项目参与程度等方面予以确定,并在具体项目投标协议或分包协议中载明。  
2.在采取联合方式的项目中,若由中国武夷负责全额担保,预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等,则另一方应向项目牵头方提供相应比例担保责任承担保证或现金担保。  
3.若双方通过分包方式联合投标获得项目,则双方应根据本协议及项目投标情况,签订正式分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价格执行市场化定价原则,确保价格公允。  
4.本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四、审议事项  
公司拟分别与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设计院)、福建省工业设计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研院)和福建省工业设计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安公公司)签订国际工程项目联合投标合作模式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每年与关联人联合投标总额度不超过65亿元,其中与省设计院联合投标总额度为20亿元,与福建建研科联合投标总额度为15亿元,与省安公公司联合投标总额度为30亿元。  
本协议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66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和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黄诚先生的辞呈,黄诚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黄诚先生原任前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其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黄诚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经董事会议事程序,聘任黄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黄诚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1年以上经验,简历详见附件。  
黄诚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的有关规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中国武夷无1%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余玄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余玄宏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黄诚先生:0691-88323211  
邮箱:qz@chwinawuyi.com.cn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68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15:00-25:30、11:30-11:30:00: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3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编码表

2.提案一已经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26-065、069)。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65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推进海外业务发展,公司拟分别与福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设计院)、福建省建筑工程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研院)和福建省工业设计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安公公司)签订国际工程项目联合投标合作模式框架协议。  
省设计院为福建省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研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建研科为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和省安公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因此,省设计院、福建建研科和省安公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人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分别签署联合投标合作框架协议,均构成关联交易,报告如下:

一、合作背景  
当前国际工程市场项目需求旺盛且竞争日趋激烈,传统承包模式面临盈利空间收窄、业务拓展受限、单一企业专业能力与资源禀赋不足等突出问题;合作各方同属福建建研集团的核心企业,发展理念相近、管理体系相通,具有天然的良好合作基础;为贯彻落实福建建研集团产融协同出海战略,公司与合作方开展联合投标合作有利于补齐业务短板,共享海外市场资源,提升综合竞标与履约能力,实现共赢发展。  
目前,关联交易审核机制尚需进一步规范,此情形极有可能使投标机会的错失,且每次投标的审核程序具有显著不确定性,还易造成会议资源的浪费,为了妥善解决上述问题,提升决策效率,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公司将与合作方签订国际工程项目联合投标合作模式框架协议,就联合投标事宜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

二、合作内容  
一是合作各方须严格遵守国际工程投标福建建研集团和直接控股股东福建建工关于廉洁同商竞争原则和避免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二是在中国武夷现有及规划拓展的海外工程市场范围内,若中国武夷资质、业绩或专业工程上的施工能力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经双方共同研判确有合作必要的,则可联合参与投标。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省设计院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根据海外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测算,双方每年涉及联合投标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前期费用等),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联合投标:(1)联合方式联合投标,中国武夷作为项目牵头,省设计院作为项目参与方,省设计院作为项目牵头,双方共同参与项目牵头,项目参与方的业务占比不低于30%。参与具体比例根据其参与联合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业务资源优劣及项目参与程度等方面予以确定,并在具体项目投标协议或分包协议中载明。(2)分包方式联合投标,省设计院作为项目牵头,省设计院作为项目参与方,省设计院作为项目牵头,项目参与方的业务占比不低于30%。参与具体比例根据其参与联合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业务资源优劣及项目参与程度等方面予以确定,并在具体项目投标协议或分包协议中载明。  
2.在采取联合方式的项目中,若由中国武夷负责全额担保,预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等,省设计院应向中国武夷提供相应比例担保责任承担保证或现金担保。  
3.若双方通过分包方式联合投标获得项目,则双方应根据本协议及项目投标情况,签订正式分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价格执行市场化定价原则,确保价格公允。  
4.本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二)与福建建研科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根据海外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测算,双方每年涉及联合投标总额度不超过16亿元,双方可采用以下合作模式进行联合投标:(1)联合方式联合投标,中国武夷作为项目牵头,福建建研科作为项目参与方,福建建研科作为项目牵头,项目参与方的业务占比不低于30%。具体比例根据福建建研科在参与联合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业务资源优劣及项目参与程度等方面予以确定,并在具体项目投标协议或分包协议中载明。(2)分包方式联合投标,中国武夷作为项目牵头,中国武夷作为项目参与方,中国武夷作为项目牵头,项目参与方的业务占比不低于30%。参与具体比例根据其参与联合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业务资源优劣及项目参与程度等方面予以确定,并在具体项目投标协议或分包协议中载明。  
2.在采取联合方式的项目中,若由中国武夷负责全额担保,预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等,福建建研科应向中国武夷提供相应比例担保责任承担保证或现金担保。  
3.若双方通过分包方式联合投标获得项目,则双方应根据本协议及项目投标情况,签订正式分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价格执行市场化定价原则,确保价格公允。  
4.本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三)与省安公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根据海外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测算,双方每年涉及联合投标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双方可采用以下合作模式进行联合投标:(1)联合方式联合投标,双方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经协商可采用联合方式联合投标,任何一方作为项目牵头,对项目具有主导权,另一方作为项目参与方,项目参与方的业务占比不低于70%。参与具体比例根据其参与联合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业务资源优劣及项目参与程度等方面予以确定,并在具体项目投标协议或分包协议中载明。(2)分包方式联合投标,中国武夷作为项目牵头,中国武夷作为项目参与方,中国武夷作为项目牵头,项目参与方的业务占比不低于70%。参与具体比例根据其参与联合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业务资源优劣及项目参与程度等方面予以确定,并在具体项目投标协议或分包协议中载明。  
2.在采取联合方式的项目中,若由中国武夷负责全额担保,预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等,则另一方应向项目牵头方提供相应比例担保责任承担保证或现金担保。  
3.若双方通过分包方式联合投标获得项目,则双方应根据本协议及项目投标情况,签订正式分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价格执行市场化定价原则,确保价格公允。  
4.本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四、审议事项  
公司拟分别与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设计院)、福建省工业设计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研院)和福建省工业设计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安公公司)签订国际工程项目联合投标合作模式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每年与关联人联合投标总额度不超过65亿元,其中与省设计院联合投标总额度为20亿元,与福建建研科联合投标总额度为15亿元,与省安公公司联合投标总额度为30亿元。  
本协议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68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15:00-25:30、11:30-11:30:00: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3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8日下午收